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曲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及出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第4(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配發、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及
- (b)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

而該項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執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就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